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 (1)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 (2) 副董事長之辭任及委任；
 - (3) 專門委員會委員之辭任及委任；
 - (4)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宣佈：

- (1) 徐曉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2) 張邦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其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3) 董事會批准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務院發佈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規定。

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

- (4)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使其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曉亮先生(「徐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徐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加以垂注。

本公司謹此就徐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謹祝願其一切順利。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張邦龍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其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張邦龍先生之簡歷如下：

張邦龍先生，57歲，1963年2月生，碩士學位，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1992年12月至2000年10月，歷任中國揚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2000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廣東麥科特集團紡織郵箱公司總會計師；2004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2013年3月至2020年3月，歷任復星集團礦業資源事業部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董事總經理、復星集團總裁高級助理、資源集團總裁；2020年4月起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豫園珠寶時尚集團聯席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1)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公司條例第571章))。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發佈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規定，並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批准章程的建議修訂。

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使其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內容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邦龍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

序號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1.	<p>第8.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8.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u>至少足20個營業日</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u></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2.	<p>第8.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8.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u>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	--	--

3.	<p>第8.7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8.7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4.	<p>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報章刊登（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方式進行。</p>	<p>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報章刊登（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方式進行。</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以上市地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電子方式發送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公告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以上市地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電子方式發送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公告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

<p>5.</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參照本章程第8.5條關於召開股東年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	---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1.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時，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提案。提議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根據本規則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大會時，<u>董事會、監事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u>向公司</u>提出臨時提案。提議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根據本規則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2.	<p>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p>	<p>第二節 <u>會議的召集、通知及變更</u></p>
3.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u>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p>

<p>4.</p>	<p>第二十七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送交會議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每次股東年會的通告須在報章上刊登，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10厘米，並須刊登至少一個營業日。該公告必須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報章上刊登。</p> <p>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二十七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通知<u>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u></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	---	---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送交會議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每次股東年會的通告須在報章上刊登，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10厘米，並須刊登至少一個營業日。該公告必須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報章上刊登。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的召開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不因此無效。

5.	<p>第三十三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會議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p> <p>第一大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的前10天將提案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10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該次股東年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u>除《公司章程》第8.6條及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情形外</u>，會議通知發出後，會議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p> <p>第一大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的前10天將提案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10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該次股東年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6.	<p>第三十四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三十四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年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	---